证券代码: 300669 证券简称: 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3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邮件、 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 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 (二)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 式召开,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更好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调整为"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 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 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公司 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4年7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